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参股公司隆挚基金股权转让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券商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钢银电商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钢银电商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钢银电商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

2016年11月25日